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所控股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机械”）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对历次延期复牌申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公告了相关信息。

2、长春一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对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述人员均签署了自查报告。

3、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中介机构的遴选工作，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本次交易的决策、中介团队的组建均在本公司停牌期间完成，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

4、长春一东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与保密事项作了约定。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

